审批意见： 泌环评表〔2022〕10号

**关于泌阳县恒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泌阳县恒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泌阳县恒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驻马店市泌阳县张飞岗，占地面积20748.22m2，总建筑面积7640m2，生产厂区内建设年产40万m3商砼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内容：搅拌站、储料区、料仓、化验室及办公室、餐厅、供水、供电及排水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混凝土搅拌站1套、水泥立筒仓、粉煤灰立筒仓、矿粉立筒仓、添加剂罐、输送系统、微机控制系统、砂石分离机等。主要生产工艺：配料（粉料、骨料、水、外加剂按比例计量）--强制式搅拌--卸入搅拌运输车--运往施工工地。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雨污分流，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澄清后重复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物料料场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厂房封闭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每个筒仓呼吸孔设有过滤网+仓顶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建设全封闭搅拌站及原料库，配套安装喷雾抑尘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出入口车辆冲洗装置；生产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3-2020)及相关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控制采取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车辆限速禁鸣措施后，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二O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